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作为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公司 2022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0.14 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801.65 万，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盈利 21.41 万元。公司本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2 年，根据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此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机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运营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有效的执行了相关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商定其年度的审计费用，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3 年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3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2023 年度，公司将以上述人员的履职情况为基础，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实现情况，依据公司工资制度和考核办法确定其劳动薪酬。

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强化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及追加确认出售家居股权为关联交

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 2023 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追加确认出售家居股权为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经我们事前审核，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及资金需求正常合理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交易均属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22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与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保证公司资产安全。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工作经历等情况，没有出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对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没有出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对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职振春 张晓朋 荆伟华

2023 年 4 月 25 日